

《大乘起信論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八：糅合《大乘起信論講義》、《大乘起信論新釋》、《大乘起信論述記》

◆染法熏習：無明 → 妄心 → 妄境 → 法執 → 我執 → 造業 → 受苦

*流轉門 真如 ← 無明 ← 妄心

◆淨法熏習：真如 → 厭求心 → 知己性 → 修遠離法 → 如實修行 → 得涅槃 → 成業用

*還滅門 無明 ← 真如 ← 妄心

○平等緣者，一切諸佛菩薩，皆願度脫一切眾生：乃得平等見諸佛故。

◆以同體智力者，言不但悲與眾生同體，智體亦與眾生同，以此釋成常熏之所以，隨眾生機宜，應見何相，應聞何法，而為之現何身，說何法，即正顯三業用相，是平等悲願中之差別用。用雖差別，心是平等，曰平等緣。

◆此平等在機，機平等故，得見諸佛站薩之大用，亦平等。所謂眾生依於三昧，即修道眾

生，或信賢，或地上，如得三昧，皆得平等見諸佛。

◆再廣而推之，以佛眼視眾生，眾生亦無不是佛，以眾生皆具真如故。見因佛即見果佛，見他佛即見自佛，一多，因果，自他，皆平等，此得三昧者知見，非約眼見，而吾人亦不可不解知也。再推廣說，一塵一毛，無非法界，況眾生乎！

○一者、未相應，謂凡夫、二乘，初發意菩薩等：未得自在業修行，與用相應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裂網疏》卷四云：「二乘不知有第七識，唯依第六修生空觀，名為依意識熏。

菩薩已知有第七識，雖依第六修法空觀，即名依意及意識熏。然第七識，未能轉與平等性智相應，第六識未能轉與法空無漏妙觀察智相應，雖得生空妙觀察智，未是大乘根本無分別智，以其未證法空所顯真如體故。既未證體，何能起後得無分別智，而成真如自在業用也哉！」

○二者、已相應，謂法身菩薩，得無分別心，與諸佛智用相應：熏習真如，滅無明故。

◆明相應：得無分別心，即權實不二之智，實智與自他不二之體相應，權智與自他不二之用相應，今權實不分，故總曰：得無分別心。與諸佛智用相應，佛智即代佛體可知。

◆明行勝：登地菩薩修行，唯依法力。謂即體之智，乃體相二大；依此法力而起豎窮橫遍之用。熏無盡本有真如，滅無盡虛妄無明，皆依智不依識之力，依真如所發之智慧，還熏真如，如燈發光，光還照燈。如是無明無藏處，則無明滅，以是之故曰：已相應。

※《大乘起信裂網疏》卷四云：「法身菩薩：謂漸教初歡喜地，頓教初發心住也。所證真如，即是一切如來自體，無二體故。既已分證其體，即必分同其用。故華嚴云：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；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也。此後並是無功用道，故云：任運修行等。」

○復次，染法從無始已來，熏習不斷：淨法熏習，則無有斷，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？

※《大乘起信裂網疏》卷四云：「染至成佛乃斷，所謂無明無始而有終也。淨則畢竟無斷，

所謂始覺有始而無終也。染淨皆依真如本覺，所謂本覺無始而無終也。：問：

《唯識論》云：佛果更無能熏所熏，今云：用熏習起，故無有斷。如何會通？

答：今言妄心滅，法身顯，即唯識佛無能熏所熏義也。《唯識論》言：所化有情無盡期故，

窮未來際，四智心品無斷無盡，即今用熏習無斷義也。思之！」

分別事識熏習：但以第六意識修生空觀

妄心熏習
漸教菩薩，入淨心地，轉第七識，令與平等性智相應

意熏習
或是頓教菩薩，從初便觀動心即不生滅，即得入真如門

◆淨法熏習

（真如內熏）
自體相熏習：能冥熏眾生妄心，引生始覺智，並作所觀境界性

真如熏習
用熏習
差別緣
近緣
增長行緣：如福德莊嚴

平等緣
遠緣
受道緣：如智慧莊嚴

平等緣

○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，遍照法界義故：常樂我淨義故，清涼不變自在義故。

◆而言體為相之所依，相為體之所有，故曰：自體有。自體有三字，貫下五句，皆體所有之相。首句即體本具智慧曰：明，有光明之相曰：光；明即智慧當體，光乃智慧之相；此第一本覺智明義。

◆二、遍照法界義故，為本覺顯照諸法義。即光明之用相，大智慧光明，能遍照四法界，即理法界、事法界、理事無礙、事事無礙法界，無法不照。就事法界言，則一毛孔亦法界，一微塵亦法界，依正大小一切事，無不遍照。餘三法界，亦無不照。

◆三、真實識知義故，顯照時無倒義。即大智依於六根照六塵境，不執為實有，能知全事即理，無顛倒錯亂，曰：真實識知，即六根門頭，放般若光動無明地也。

◆四、自性清淨心義故，即性離感染義。自性清淨，亦即心清淨，心為諸法之體，一切唯心造故，心性不二，本無感染，即清淨義。

◆五、常樂我淨義故，即性德圓備義。法身真常，豎窮三際，無有改變，曰：常德相。涅槃真樂，在無量苦中，不為所苦，曰：樂德相。法身真我處六道，不為所局，曰：我德相。涅槃真淨歷九相而常淨，曰：淨德相。此涅槃四德，相即性之相，性中圓滿具足，曰：性德圓備。

◆六、清涼不變自在義故，為性德無遷義。清涼指般若，不變指法身，自在指解脫，三德皆常，故曰：無遷也。

○具足如是過於恆沙，不離、不斷、不異，不思議佛法：名為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。

◆自體具足六義，廣則過於恆河沙數。不離，謂即體之相，相不離體。不斷，謂常往相續。不異，謂不異真如，相即體故。不思議，謂不可以有念之心思言議此功德相。

※《大乘起信裂網疏》卷四云：「依真如體，本具如此真實德相，故約凡夫日用不知，但名為如來藏；約諸佛出障圓明，轉名為法身也。」